

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4-0729，（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包号：包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旭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597.363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9.73937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旭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如有虚假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payer Information' page on the National Unified Standard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江苏) website.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5302650631R
- 纳税人名称: 南京旭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验证码: 1RQ8

Buttons for '评价', '重置', and '查询' are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限起	认定有效期限止
1	91320115302650631R	南京旭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宁经济技术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08-01	9999-12-31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一）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旭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